



F新闻深1°

F天天观点

遏制网络暴力行为 让“施暴者”无处遁形

——专家解读《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越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几年来,网络暴力行为时常发生,但因“施暴者”数量巨大,真实身份隐匿等原因,往往使得维权十分艰难。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多位专家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对遏制网络暴力有着重要意义,随着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惩治网络暴力行为将会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网络空间将更为清明。

为遏制网络暴力提供法治保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萧鑫认为,《征求意见稿》确立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逻辑和基本制度,有不少规则创新,回应了社会现实关切,有利于将人民群众人格尊严保护落到实处,为营造良好网络环境,促进网络经济和网络生活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对《征求意见稿》的理解要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期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结合起来看待,“这仅仅是一个起点,是首部对网络暴力治理的专项立法,将为未来可能出台的反网络暴力法奠定立法基础。”朱巍说。

朱巍认为,本次《征求意见稿》的亮点很多,不仅包括网暴信息的首发者、多发者、组织者和煽动者等主体,还包括评论跟帖、社区板块群组、短视频直播和营销号等主体、场景和应用,以全生态的模式对网暴信息进行治理。

如针对“营销号”蹭热度的行为,《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故意带偏节奏或者跨平台搬运拼凑虚假信息 etc 恶意营销炒作行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不

- 不仅包括网暴信息的首发者、多发者、组织者和煽动者等主体,还包括评论跟帖、社区板块群组、短视频直播和营销号等主体、场景和应用,以全生态的模式对网暴信息进行治理

- 将用户的一键防护与一键举报、一键取证做了明确关联,基本形成了阻止网暴骚扰、清除网暴信息和追究网暴责任的三个关键阶段,从技术和制度上确保了受害人维护自己合法权利和追究网暴者责任的能力

- 近年来,女性遭受网络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征求意见稿》针对未成年人在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要求。但对于女性并没有设置特别保护规则,所以这些有待完善

得为传播网络暴力的账号、机构等提供流量、资金等支持。

如针对网络社区群组“匿名”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社区板块、网络群组的管理,不得在词条、话题、超话、群组、贴吧等环节集纳网络暴力信息,禁止创建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名义发布导向不良等内容的话题板块和群组账号。

“本次《征求意见稿》,首次对网络暴力的特征和性质进行了明确,在性质上将网暴信息纳入‘违法和不良信息’范畴,明确了《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基础。”朱巍说。

朱巍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将用户的一键防护与一键举报、一键取证做了明确关联,基本形成了阻止网暴骚扰、清除网暴信息和追究网暴责任的三个关键阶段。这从技术和制度上确保了受害人维护自己合法权利和追究网暴者责任的能力。

实践中,很多平台采用赋予用户对网暴信息的一键防护功能,即用户开启后,可以避免信息打扰和骚扰。但网暴信息依旧存在,这些信息对用户的网络人格和社会人格损害日益增加。而在确保一键防护落实的基础上,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一键举报功能,在用户避免被骚扰的基础上,及时高效地对网暴信息、网暴主体、网暴生态进行举报。

“网暴追责过程的最大难点,就是取

证难。在网暴结果发生后,违法人和侵权人就已经删除了相关信息,事后取证很难。《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一键取证功能,这就要求平台在配合受害人主张权利时,应当以技术手段保存证据。”朱巍说。

朱巍表示,网信办此次的《征求意见稿》与“两高一部”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具有一定的内在法律逻辑,达到相互呼应的法律效果。如对于网络平台责任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通篇明确法定义务类别,若不履行,甚至放任网暴信息传播以达到获取流量目的,则按照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平台可能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仍需进一步完善

“《征求意见稿》对于保护个人免受网络暴力侵害,有重要的促进意义。特别是明确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保护义务与责任,还规定了特殊的保护机制,这些制度有利于有效防范和处置网络暴力信息。”萧鑫说。

近年来,女性遭受网络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如“粉发女孩遭网暴”“女子取快递遭诽谤”等事件,萧鑫认为,《征求意见稿》针对未成年人在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要求。但对于女性并没有设置特别保护规则,所以这些有待完善。

朱巍认为,此次《征求意见稿》将网暴受害主体定义为“个人”略显局限。实践中,一些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也经常遭受有组织的网络暴力攻击。因此,他建议意见稿将被害主体范围扩大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一致更为合适。

萧鑫认为,目前网络暴力治理制度的构建,主要围绕“网络暴力信息”来展开。要明晰网络暴力信息需要先明确网络暴力行为,“网络暴力信息界定中新提出的‘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的行为,要如何理解需要特别解释。这些行为是侵害了什么人格权益?另外,是否可以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也认定为网络暴力行为呢?”

此外,网络信息传播规模大、易复制、难删除的特性,决定了要真正避免网络暴力信息对个人的伤害,需要提前加强防范和社会协同治理。因此,行业自律、社会道德引导对于解决网络暴力问题非常重要,而不是仅仅依靠行政规则和资源有限的行政执法来解决相关问题。

萧鑫表示,基于网络侵害难追责、损害难恢复的特点,让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承担事前防范、预警义务意义重大。但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事无巨细地预防发生网络暴力事件,显然不现实,所以,也可以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事前防范、预警义务的免责标准。

“《征求意见稿》与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虽然最大限度强化了网络秩序安全,保护了网民合法权益,明确了平台责任和违法者责任,但仍不能替代一部完整的反网络暴力法。”朱巍认为,只有进行专门立法,才有可能做到治理网暴乱象的跨部门协调、执法协调、平台责任、全生态治理、信用联合惩戒和技术监管等。

在朱巍看来,网络暴力损害的不仅是个体的权利,还会破坏互联网的传播秩序和整个社会的信任与安全感,只有将反网络暴力治理上升为维护人民基本权利、保护网络安全和舆情安全的高度,才能真正增加社会信任感,遏制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为制售“拍黄瓜”松绑 为人性化管理加分

□ 龙敏飞

近日,“多个餐馆卖凉拌黄瓜被罚款5000元”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截至今年6月,全国已有超1000家餐饮店因经营许可证没有冷食类制售项目,但超范围销售“拍黄瓜”“凉拌黄瓜”等凉拌菜被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500元至5000元不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新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亮点之一是,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了“简化许可”的规定,《办法》的修订广受好评。

许多人好奇的是,为何售卖“拍黄瓜”会被处罚?这背后最主要的原因,还是跟冷食经营资质获取困难有极大的关系。据悉,冷食经营资质的要求高,比如冷盘制售一般要求具备不低于一定平方米数的专间、二次更衣洗手消毒设施、独立空调等,一套设备下来要几万元。虽然这一要求是在为食品安全兜底,但对一般的小餐馆来说,却无力承担。但是“拍黄瓜”又是一道比较大众的凉菜,市场需求旺盛,这般现实下,一些职业打假人甚至“钓鱼维权”,先点“拍黄瓜”这道菜,之后再行举报。这样的做法,的确让人很无奈,而这样的现实,为商家带来不小的负担。

如今,《办法》第十四条明确,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这样的做法深得民心,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当然,“舌尖上的安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解放“拍黄瓜”的同时并没有降低食品安全标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罚款并非唯一的手段,为食品经营者适当松绑,才应是大势所趋。此次“拍黄瓜”的经营规则得到优化,也是对商家权益的积极呵护。

优化营商环境,从来都不只是一个口号,而应该体现在每一处工作细节上。“拍黄瓜”经营资质的优化,就是把事情做在细节上,是值得肯定的做法。更进一步来说,相关部门对“拍黄瓜”出手还具有一定的示范价值,这样的做法深入民间、直击痛点,既尊重了市场规律,又贴近了民生诉求,是实实在在为民办事的现实案例。统筹发展和安全,在这盘小小的“拍黄瓜”中,也得到了充分彰显。这对今后政府部门出台制度规定来说,也具备极大的启示意义。

任何制度规定的优化,任何“放管服”改革的推进,都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回应民众期待。我们也希望,类似的举措多多益善,唯有如此,社会各方的合理权益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新闻壹段评

破解“预约难”还需景点积极应对

近期北京、上海、成都、广州、西安等地热门景区和场馆“不缺游客缺门票”的现象突出。“机票、酒店都订好了,连年假都请了,没想到门票总也抢不到!”“能不能成行,以前看交通,现在得看门票”……进入暑期,在热门出行地,不少游客对知名景点的“预约难”深有感触。

知名景点“预约难”一方面反映出旅游市场热度提升、消费加速回暖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也对景点优化供给侧管理、充分满足游客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有的景点将预约时间提前,不再需要凌晨抢票;有的景点在开放线上预约的同时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有的景点则在晚上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等。各景点应站在消费者的角度积极应对,持续充分调度资源,努力让乘兴而来的游客满意而归。

“退1名罚2元”,学习岂能与金钱挂钩

近日,有家长发文反映,湖南省邵阳市六中一班级要求学生考试成绩退步处罚款,年级排名退步1名罚款2元。7月11日,邵阳市六中纪检工作人员回应称,事发于去年5月,罚款是家委会提出的,“为了促进学习,采取这个方式肯定是不正确的。”其还表示,此前校方并不知情。目前,已对涉事教师与相关人员进行严厉批评,罚款已全部退还。

“退1名罚2元”这一做法,让学生把学习与金钱挂钩,违背了教育的初衷,甚至可能扭曲孩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该做法本质上仍是“唯分数论”教育的翻版乃至加深,是急功近利的畸形教育观,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不应该让其在校园里存在。

为毕业生开设“简历门诊部”值得推广

眼下正值大学生就业的高峰期,针对部分高校毕业生对填写求职简历缺乏经验、无法准确自我定位、对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不熟悉等实际情况,湖南省常德市人社部门联合常德辖区高校开设“简历门诊部”,邀请企业人力资源主管、就业指导专家“坐诊”,一对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提升大学生就业率。截至目前,20多名就业专家共为2000多名大学生进行了简历诊断和就业指导,其中80%以上的毕业生都已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简历门诊部”的出现无疑对接了毕业生现实需求,其暖心之举值得点赞和推广。期待更多地方的人社部门与高校联手,从毕业生的求职需求出发,提供更多个性化、多样化的就业服务,为其职业发展精确把脉,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蔡冷玥 整理点评

成都大运会主媒体中心启动试运行

聚焦 成都大运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任然 发自成都 成都大运会主媒体中心(MMC)7月13日启动试运行,开门迎接全球各地媒体记者。这是成都大运会场馆运行的重要标志性节点之一。

主媒体中心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湖岸南路100号,北邻东安湖,与开幕式场馆东安湖体育公园主体育场及火炬塔隔湖相望。在主媒体中心,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将在此集中开展大运会采访报道工作,向世界讲述精彩的“大运故事”。

据悉,作为媒体记者工作的非竞赛场馆,

主媒体中心是媒体记者的“大本营”,新闻信息的“总枢纽”,为媒体记者提供赛事报道所需的办公、语言、交通、餐饮、技术、商业配套等各类设施与服务。国际大体联新闻委员会办公室也设立于此。

遵照“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主媒体中心由主新闻中心(MPC)和国际广播中心(IBC)组合而成,优化了两中心的布局,节约空间,极大减少赛时场馆的运行成本和能源消耗。其中,1~3层为主新闻中心,4~5层为国际广播中心,6层为摄影摄像平台。

主新闻中心主要包含媒体工作间、新闻发布厅、媒体采访间等区域。媒体工作间宽敞明亮,硬件设施对标北京冬奥会,为媒体记

者提供办公、竞赛信息查询、储物柜租用、资料打印等服务。媒体工作间还配有LED大屏和电视机,可实时收看开闭幕式、竞赛直播信号画面。此外,还提供每日天气、交通、餐饮、赛程、新闻发布会等必要信息,方便媒体记者工作、出行。

主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有两间,分别为熊猫厅和银杏厅,均配有同声传译间,提供语言同传服务。这里将举行每日例行新闻发布会、竞赛相关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

国际广播中心是大运会广播电视公用信号汇集、制作、分发的场所,向超过20家海外持权转播商及35家境内持权转播商提供转播服务。大运会开闭幕式及各比赛项

目的电视公用信号从这里向全球分发。

为了给记者提供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主媒体中心为记者准备了丰富多彩的非遗文化活活动,包括蜀锦蜀绣、川剧变脸、四川竹琴、瓷胎竹编等。同时设置医疗站、阅读角、大运会官方特许商品零售店、邮局、自助银行区等配套服务区。

媒体餐厅为来自全世界的媒体记者提供中餐、西餐等各类餐饮选择,别具巴蜀特色的美食让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感受不一样的大运风味,以“成都味”,满足“世界胃”。

主媒体中心从7月13日开启试运行,7月25日进入24小时运行,将在大运会期间持续运行30日,是运行时间最长的非竞赛场馆。

F女报视角

夏日炎炎忙『双抢』

7月12日,在衡阳市祁东县金桥镇,当地村民在抢插晚稻(无人机照片)。

目前,湖南省各地进入抢收早稻、抢插晚稻的“双抢”季,农民冒着酷暑抢收抢种,田间地头呈现出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曹正平/摄)

